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629
30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外地共同房地和事务”
(JIU/REP/94/8)。

联合国系统外地共同房舍和服务

劳尔·基雅诺编写

联合检查组



日内瓦
1994年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缩略语.....		4
执行摘要和建议.....		5
导言.....	1 - 18	7
一、主要目标.....	19 - 29	11
二、共同房舍.....	30 - 69	13
A. 目前状况.....	30 - 34	13
B. 应予考虑的主要问题.....	35 - 54	15
C. 联协小组共同房舍和服务分组.....	55 - 69	18
三、共同服务.....	70 - 96	24
A. 范围.....	70 - 74	24
B. 对共同服务的障碍.....	75 - 83	25
C. 共同服务方案.....	84 - 96	26
四、行政协调会的作用.....	97 - 100	32
五、结论.....	101 - 103	33

表 格

1. 截至1994年8月共同房舍的范围.....	14
2. 截止1994年8月,租用、拥有和政府提供的办公室设施.....	14
3. 联协小组各组织在39个国家中的房租费用: 1993-1995年.....	20
4. 租金和建价之间的差价.....	20
5. 最新分析: 为所有机构继续租房和租用/购买安排之间的 比较性分析.....	21
6. 联协小组提议的共同服务设施.....	28
7. 联检组提议的共同服务.....	29

附 件

截止1994年8月的共同房舍.....	34
---------------------	----

缩 略 语

ACC	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
ECA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ESCA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IAPSO	联合国机构间采购服务组织(采购服务组织)
IFAD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IITA	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热带农业研究所)
ILO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ITU	国际电信联盟(电联)
JCGP	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联协小组)
JCGP/CPSP	联协小组共同房舍和服务项目
JIU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
UNCHS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住中心)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UNFPA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UNICs	联合国新闻中心(新闻中心)
UNID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VIC	维也纳国际中心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WHO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执行摘要和建议

联合国大会最近关于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载有明确的规定,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尽可能实现联合的外地结构和服务。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之间的《关系协定》也规定了这一要求。联合国秘书长还有力地推动了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统一存在的原则,以此推动机构间配合和合作,减少方案执行的管理费并提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形象。导言回顾了这一主题的立法和政策背景。

第一章提出了指导本系统各组织发展和扩大共同房舍和服务的主要目标,例如实现最大限度的成本节约,作为值得所在国仿效的合作与效率的典范,改善外地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促进业务活动的较广泛的政策目标。

第二章回顾了共同房舍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现状,讨论为了推动扩大世界各地的共同房舍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并总结了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共同房舍和服务分组(房舍服务分组/联协小组)¹至今所完成的值得赞扬的工作,特别是其成本效益分析表明,各组织应该通过建造自己的办公房舍而不是在商业市场上租房来取得重大的长期成本效益。

第三章集中阐述了共同服务,审查了其非常有限的现有范围,并概述了可能会妨碍按照大会的敦促扩大共同服务的一些实际和其他障碍。一种共同服务全球战略的节约成本的潜力性得到了强调。另外还划分了有可能大量节约费用的有关共同方案的服务和在外地一级,特别是在艰苦的工作地点引起广泛兴趣并可以发展为自筹资金的服务的共同工作人员服务。

本报告还强调了行政协调会在发展共同房舍和服务方面的非常特殊的作用,本报告估计在10-15年期间其成本效益接近于10亿美元。

鉴于以上情况,检查专员提出了以下主要建议:

建议1 - 专门机构的立法权力

大会关于外地共同房舍和服务的有关规定应该由专门机构进一步提交其各自的理事机构,而理事机构应该就本报告的专题向其秘书处授予比较确切的立法权力,以便履行其同联合国缔结并批准的《关系协定》所规定的条约义务。

建议2 - 标准代表机构协定

作为行政协调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应该发起同所有有关方面的磋商,以便尽可能为所有联合国系统的外地代表机构达成一项新的标准代表机构协定。除其他事项外,该协定应该:

- (a) 把联合国同专门机构缔结的《关系协定》中关于最大限度地实现共同设施和服务并避免各方之间资源的争夺和重叠的有关条款转变成国家一级具体业务条件。
- (b) 更全面地反映大会关于外地共同房舍和服务的决议以及关于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其他政策指示,而重点是最大限度地结合这些活动并协调驻地协调员的权力和作用。
- (c) 载有一项明确的条款,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能够在必要时不受限制或妨碍地向其外地工作人员提供基本服务。
- (d) 考虑到有必要减少联合国系统外地代表机构给低收入和最不发达国家东道国政府带来的费用。

建议3 - 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

鉴于本报告所表明的那样,全世界共同房舍和服务方案的发展将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带来重大的经济和其他效益,除了其他措施以外,行政协调会的行政首长应该:

- (a) 设立一个特设工作队,由联协小组/房舍服务项目协助,制订并修订法律、资金和其他切实可行的办法,以执行旨在大幅度减少其外地方案和项目的管理费用的一个中期或长期战略所规定的方案,并改善其在艰苦工作地点工作的外地工作人员的社会服务。工作队应该在1995年秋季之前向行政协调会执行会议报告。
- (b) 考虑是否有可能把联协小组/房舍服务项目转变成行政协调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或股,负责制订、发展和执行本报告所叙述的共同房舍和服务方案。该股的权限、员额配备、资金和管理应由以上(a)段建议的特设工作队制订。
- (c) 按照建议1和2明确指示其外地代表充分参加关于国家一级共同房舍和服务的讨论和安排。

导 言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在25年前分发的题为“国家一级的协调和合作”的一份最早的报告(JIU/REP/68/4)中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该最大限度地协调国家一级的活动,包括统一行政和财务条例,而且这些组织应该安排在同一栋建筑物里。尽管以后的联检组报告重申了这一建议,但在将近20年以后才在关于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政策指示中得到完全的认可。

2. 有三点值得一开始就加以强调。首先关于联合国系统共同房舍和服务的要求毫无例外地载于1946年以后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逐步缔结和批准的《关系协定》。这些协定中关于“行政和技术服务”的标准条款,除其他事项外,规定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为了行政和技术统一并最有效地使用人力和物力,承认应该尽可能避免在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中间建立和运行竞争性或重叠的设施和服务。”在这一标准条款中,联合国和专门机构进一步“商定就建立和使用共同行政和技术服务与设施进行共同磋商,只要这种服务的建立和使用经常被证明是切实可行和妥善无误的”。²

3. 第二,从其独创和最切合实际的意义上来讲,本报告的专题是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核心。从这一角度来看,本报告向各组织提供了一个切合实际的机会,在运用共同制度的条款和精神方面扩大合作,以便实现大量节约并减少其基础设施和业务费用。因此基本问题是,联合国系统可以如何而且应该如何更有效地利用其共同制度机制以限制预算增加,因为事实上,尽管这一系统构成组织拥有单独和不同的预算,却是由同样的成员国和付税人提供资金的。

4. 第三,尽管本报告主要涉及到外地一级,但成本效益高的共同房舍和服务原则同样适用于总部工作地点,因为维也纳(维也纳国际中心)或日内瓦(万国宫)的做法不平衡。

5. 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业务活动最近在数量、规模和复杂性方面急剧扩大,这使得提高联合国系统外地设施和效率和服务的效率和适应性的必要性更具紧迫性。派驻外地的联合国技术援助人员、军事和文职维持和平者和观察员、紧急救济工作人员、人权和选举监督员等确切的现有人数可能难以猜测。但确凿的事实是,联合国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在外地展开更多的活动和派驻更多的人员。

6. 联合国在外地的这种重大的演变和制止管理费用上升的必要性提供了一种必要和充分的理由证明统一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后备设施和服务是合理

的。鉴于这种绝对必要性,联合国大会曾反复呼吁本系统各组织实现外地共同房舍和服务。

7. 第42/196/(1987)号决议: 大会“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紧急审查其外地办事处的结构并使其合理化,以期通过共用各种设施和服务等方式,促进合作、协调和效率”。

8. 第44/211(1989)号决议: 大会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毫不迟延地与东道国政府合作,并在不增加发展中国家费用的情况下,作出必要安排,在国家一级建立共同房舍,并请总干事在其关于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9. 第46/219(1991)号决议: 大会“请总干事在其他报告中评估在实现共同房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与可行、情况适当和不导致发展中国家付出任何其他费用的情况下提出一个充分实现这个目标的计划”。

10. 第47/199/(1992)号决议: 大会“欢迎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决定订立一项增加共同房地数目的指标,同时强调应当同东道国政府合作来达成这项指标,其方式是通过合并各有关组织的行政基础结构等办法来提高效率,同时不增加联合国系统或发展中国家的费用”。

11. 第48/209(1993)号决议: 大会“又重申需要同东道国政府合作,增加共用房舍的数目,其方式是以合并各有关组织的行政基础结构但不增加联合国系统或发展中国家的费用办法来提高效率……”。

12. 自1992年起,联合国秘书长还非常有力地推动了联合国系统在外地的统一存在的原则。现在这项原则正在用于新的办事处,例如纳米比亚或厄里特里亚办事处,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外地合作与协调的范例。

13. 包括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粮食规划署和农发基金的联协小组按照上述大会决议和联合国秘书长的大刀倡议,明确率先发展和扩大外地共同房舍和服务。请联检组编写本报告的开发计划署同儿童基金会一起构成联协小组共同房舍和服务分组的核心理。联协小组成员主要是供资和业务组织,拥有15,000多名外地工作人员,即大约占联合国系统全部外地办事处的70%。因此联合国系统是否充分实现外地共同房舍和服务最终取决于联协小组各组织在这一方面可以取得的进展(见第二章)。

14. 设有外地代表处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尚未充分参与外地共同房舍和服务的发展。1991年,行政协调会采取了以下立场:

“虽然合用共同房舍并不是在国家一级达致更有效的协调的必要条

件,但它确能给这项工作带来很大的便利。此外,合用房舍和服务还能节约开支。

“各组织的政策是鼓励合用房舍;然而,特殊要求或物质条件可能限制合用,因此可作其他安排。

“各组织承认,设立联合国外地房舍必须考虑每一个国家的条件,符合所在国政府的愿望。在一些国家,鉴于它们之间持续合作的性质程度,有关的部希望联合国部门性机构能够设在有关的部内;事实上,某些部门性机构的代表也已同有关的部结成一体。另外也有所在国政府当局为联合国机构提供免费的或有补贴的房舍。

“除以上情况外,要求所有的外地代表同驻地协调员充分合作,做到最大限度地合用共同房舍和服务(A/46/206/Add.3)。

15. 尽管行政协调会对共同房舍和服务予以有条件的支持,但少数专门机构,特别是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无视上述《关系协定》和大会各项决议中所载的法律指示,以其各自组织结构特点和自主或以各自相应的政府部委免费提供房舍为理由,实际上似乎采取一种反对参与外地房舍和服务的原则立场。这些机构参与共同房舍的情况是很有限的,是因为出于安全考虑或由于东道国政府采取坚定的政策为在其领土上派驻代表的各组织提供共同的房舍。

16. 然而总的来说,外地合用共同房舍和服务的倾向已经取得势头。可以认为这在表明这种做法的可行性和好处的联协小组各组织一级已经成为既定的惯例。因此本报告的目标并不是争取立法对这种政策的重新批准,而是提出切合实际的方法和手段,在尽可能多的国家里,并在包括尚未在外地派驻代表的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参与下,更全面地展开这一办法,因为其外地项目人员、技术考察团和访问者也对于外地设施提出了要求。这些要求并不是不涉及到费用。

17. 检查专员在本报告中采用的共同房舍和服务的概念遵循了联检组关于“维也纳国际中心联合国组织的共同服务”的前一份报告(JIU/REP/84/10),因为该报告采用了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各组织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中所载的以下一套原则:(a) 共同服务是为了实现节约而不损害效力、效率或服务质量的目 的建立的;(b) 共同服务必须被视为伙伴关系。这两项基本原则意味着,对于所有参加者来说,必须取得成本效益,提高效力、效率和所提供服务的折质量,充分参与服务的营及其过程中的平等。

18. 编写本报告时参照了联协小组共同房舍和服务分组在这一专题上已经展开的大量工作;并承蒙分组的允许采用了其分析和数据。除联协小组的来源以外,还

从外地考虑团并从检查专员所编写并由联合国系统多数组织所完成的调查表为本报告取得了第一手资料。检查专员对配合这项任务的所有人表示感谢。

一、主要目标

19. 为本报告收集的资料表明,联合国系统综合外地结构和服务的设计和扩大应该针对以下主要目标:

20. 最大限度的成本节约:鉴于世界各国的发展资源不断减少,而且各会员国日益强调提高效率和成本控制,这些组织应该认真努力减少其一般业务费用和其他管理费用,特别是外地一级的费用。考虑到这种新的现实,所有这些组织在调配它们所掌握的资源时应该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具有成本意识和厉行节约。联协小组各组织表明,综合的外地结构已经产生了长期的节约费用的影响(见第二章)。

21. 合作的实例: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存在的目的主要是促进寻求和平与安全以及集体解决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多边合作和协调。从逻辑上来说,这些组织应该作为一种统一的外地力量共同努力实现共同的目标来为这种合作提供一种实际的事例。此外,联合国系统共同服务应该旨在实现最高的效率和可靠的标准,以便作为值得所在国仿效的良好的典范。

22. 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在推广共同房舍和服务时应争取提高外地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的充分性、适当性和安全性,以便使外地服务,特别是艰苦工作地点的外地服务,更具吸引力。由于在基本技术设施和服务可能有限的国家里展开维持和平和紧急救济活动或选举监督活动方面的需要急剧增加,这种重大的改善更有必要。

23. 改进外地的工作和生活设施还应该视为一种手段,可以提高外地工作人员的成绩和生产力,并特别是通过从薪酬一揽子计划中消除艰苦这一构成成分来降低外地代表处的费用。

24. 权力分散:外地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改善,特别是艰苦工作地点的高质量的医疗护理、对家属的教育设施或免税食品店等重要的工作人员服务应该视为可以推动工作人员的外派或者他们在外地和总部之间的轮换。因此,共同外地设施的扩大和改善应该在一定程度上配合联合国系统各理事会所提倡以及联检组在其最近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权力下放”的报告(JIU/REP/92/6)中所提倡的权力分散的进程。这一方面毫不奇怪的是,一起将其多数工作人员外派到外地的联协小组各组织率先发展和更新共同外地设施。

25. 然而,除了联协小组以外,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也关心本报告的专题。自己没有派出国家一级代表的各组织几乎完全依靠其他组织的现有外地设施,特别是开发计划署,来提供全部支助性服务,包括组织会议、为项目人员服务、技术考察

和访问者、提供资料或完成调查表,因此消耗了外地工作人员的许多宝贵时间。因此,权力分散进程畏缩不前的组织花费很少或没有任何代价地取得了本系统其他成员的权力下放的结构的好处。建立一个共同的中心行政服务股并由在国家一级执行联合国共同制度任务的各组织按比例提供资金,这可以减轻外地办事处的行政负担,使工作人员能够集中精力处理比较实质性的与方案有关的问题。

26. 更广泛的政策目标:统一的外地结构和服务应该努力为争取实现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更为广泛的政策目标提供结构和鼓励,例如协调方案编制办法和周期以及行政和财政条例和程序,通过综合的国家战略促进这些组织的关键的集体结构,或推动驻地协调员的作用。

27. 对总部的支持:综合的外地设施和服务还应该对区域和总部各级的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和业务活动提供有效的支持,方法是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展开全部任务和联络服务,作为国家和区域/全球各级之间磋商和资料流动的主要渠道,或者向外地代表处提供后勤支持并简要通报情况。

28. 联合国系统的形象:外地共同房舍和服务同样应该旨在通过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联系、鼓励意见和资料的交流以及分享方案工具来培养一种外地工作人员之间共同工作和相互依存感,所有这些都应该使这些组织在形态上作为一个系统相互联系起来。这反过来又可以增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国家一级的形象。

29. 以下两个章节回顾了共同房舍和服务的现有范围以及在形成执行大会关于这一专题的有关决议的综合办法时应予考虑的主要问题。

二、共同房舍

A. 目前状况

30. 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统一存在的概念仅仅刚刚开始执行。第八页上的表1表明,仅仅33.5%的联合国系统外地办事处作为房主或房客同一个以上的组织合用房舍。本报告附件逐个城市地更详细地说明了外地共同房舍的现有范围,这表明只有大约28个外地工作地点是五个或五个以上组织合用的办公设施。这意味着,联合国系统要根据大会决议执行综合外地办事处的概念还需要很长的时间。

31. 许多组织以充分的理由辩解说,尽管合用办公场地具有公认的好处,但它们搬出东道国政府免费提供的办公设施而合用租来的共同房舍,这可能是不经济的。然而正如以下表2所表明,这些组织的大约75%的外地办事处目前是租用的,只有21.6%是东道国政府免费提供的。

32. 此外,有些组织报告说,东道国政府免费提供的办公房舍在许多情况下是不充分或不适合其业务需要的,有些工作地点的公用事业设备、维修费用较高。此外有些拥有免费的单独房舍的组织对高危险工作地点的人身安全表示关注,而事实表明,如果集中在一栋共同的大楼里,这些组织可以得到更好的保护,显著的事例是阿富汗、安哥拉和扎伊尔。

33. 此外,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的东道国政府官员表示不满的是,尽管它们迫切需要发展资金,但一些专门机构实际上迫使它们向它们提供免费的办公房舍,但实际上这些机构在其总部所在地并没有得到这种类似的慷慨的待遇。他们强调有必要制定既适用于总部又适用于外地工作地点的非歧视性标准的代表处协定。

34. 同样,其他国家政府指出,尽管它们向一些组织免费提供办公场所,但它们缺乏足够的场地来满足自身的需要,建造联合国系统共同房舍而不给它们带来额外的费用,这也将有利于东道国政府。此外有些政府表明,它们宁愿平等地对待在其领土上派驻代表的所有组织,要么向所有组织免费提供办公设施,要么不向任何组织提供办公设施。因此,有限的情况下向一些组织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其本身并不妨碍联合国系统一致努力在尽可能多的国家里实现综合外地办公房舍。

表1: 截止1994年8月共同房舍的范围*

	国家办事处 分办事处		区域或分区域 办事处		总计
	合用 ¹	非合用	合用 ¹	非合用	
非洲	85	151	7	14	257
亚洲/太平洋	62	100	2	7	171
中东	4	43	1	4	52
欧洲	21	43	2	2	68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36	75	4	18	133
北美	10	9	2	2	23
总计	218	421	18	47	704
%	34.1	65.9	27.7	72.3	合用: 33.5 非合用: 66.5

¹ 作为房主或房客与一个以上组织合用的办事处数目。

表2: 截止1994年8月租用、拥有和政府提供的办公设施*

	国家办事处/ 分办事处		区域/分区域 办事处		总计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a) 租用	502	78.6	31	47.7	533	75.7
b) 免费提供	126	19.7	26	40	152	21.6
c) 拥有	11	1.7	8	12.3	19	2.7
总计	639	100.00	65	100.00	704	100.00

* 两个组织未提供数据。

B. 应予考虑的主要问题

35. 根据实地访问时各组织提供的资料和本报告所编写的一份联检组调查表,其中多数组织同意合用外地办公房舍的原则。然而在为共同房舍作出综合安排时应注意到需要解决或考虑的一些问题。

36. 许多国家在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缔结代表处协定时缺乏一项中央政府政策。这些协定是在不同时期由各部委同各组织缔结的,其条款或其所提供的好处因国家和组织而异。例如,电联外地代表处不仅可以取得免费的办公场地,而且可以取得免费设施,维修、免费通讯和邮电服务以及免费运输设备。因此,准备执行联合国系统统一房舍概念的东道国政府所面临的问题是难以实现这一目的而不损害由其部委缔结的现有代表处协定给予这些组织的特殊优待。

37. 因此,应该考虑是否有可能鼓励东道国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缔结一项新的统一的代表处协定,适当地反映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方面的新的政策制度,例如最大限度地综合这些活动,综合的联合国系统存在以及协调联合国系统驻地协调员的责任和职责。

38. 在有些国家里,关于分配联合国系统共同房舍或建造房屋的土地的政府决定是由一个部委间委员会作出的,而这一委员会可能需要经过很长的时间才能建立或召开会议,而且其决策过程可能相当长。经验表明,就分配安排各组织的大楼或就捐献免税土地以建造共同房舍同东道国政府进行的谈判可能长达五年之久,甚至更长的时间。由于这种拖延可能会妨碍综合外地结构的迅速推广,联合国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会主席应该向东道国政府正式通报《关系协定》和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有关规定,以便在发展共同房舍方面取得它们的全力合作。

39. 检查专员认为,导言中所援引的行政协调会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并没有象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坚决的政策指示所规定的那样坚定和明确。行政协调会并不认为共同房舍是促进国家一级合作的必要条件,而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检查组采取相反的观点,认为合用外地设施和服务是改进在比较实质性的与方案有关的问题上的协调和合作的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而且是一种鼓励措施。

40. 本报告的调查结果表明,除了电联一贯属于例外情况以外,部门性机构在其相应的政府部门内自由结合起来的情况是非常罕见的。例如在许多国家里,同一部(例如卫生或农业)的服务分散在几个单独的大楼里,往往争夺匮乏的合适的房舍。有些国家向机构代表提供的免费房舍很狭小,而且没有适当的维修,往往不适合

其业务需要。

41. 因此,各机构主要关注的问题不是失去政府提供的免费房舍,而是在合用办公场所时可能失去其体制特点和业务自主性,或者削弱它们与对应的政府部门机构和各自总部的专门联系。

42. 在一定程度上由于这种关注,许多机构代表坚持要求在少数国家里完全试行共同房舍的概念,在取得确凿证据表明其明显的成本效益和效率以后才开始推广。检查专员认为,这种关注是有理由的,但认为行政协调会应该承担一种更明确和更坚定的政策义务,类似于联协小组各组织的义务,以便按照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之间缔结的《关系协定》中的有关规定,在所有外地尽可能一致和统一地执行共同房舍的概念。

43. 许多外地工作人员认为,对于按照有关大会决议促使中央政府进一步认识到联合国系统统一的外地结构的必要性和好处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就这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驻地协调员的作用是关键。据认为,在由于本报告而访问的喀麦隆和菲律宾等国的一些驻地协调员通过坚持不懈的提倡,老练的游说和管理/协调的风格,相当成功地在中央政府和联合国外地代表处一级推动了共同房舍的概念。

44. 相反,外地代表指出,在驻地协调员的全面管理和公共关系能力以及人格受到怀疑的地方,对于开发计划署领导下的共同房舍和服务存在态度上的壁垒,显然这种情况并非罕见。同样,任何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业务效率不高也是发展共同房舍和服务方面的一个不利因素。

45. 据认为,曼谷、新德里或内罗毕等主要外地工作地点是无法严格执行共同房舍原则的特殊情况。然而实际上非洲经委会在亚的斯亚贝巴的大楼和亚太经社会在曼谷的大楼由几个组织合用,这证明,如果为此目的可以取得或建造一栋适当的大楼或建筑群,也可以在联合国系统派驻大量人员的外地工作地点实行这一概念。这一方面也许值得参照合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各组织的经验,该中心的共同服务是在联检组就这一方面提出报告以后于1984年设立的。

46. 另外还强调在合用办公房舍时应注意一些组织的特殊需要。例如难民署外地办事处不是常设的,通常每天接触单独、小批或大批前来的难民,这可能给同一大楼里的其他联合国系统的租户带来不便。同样联合国新闻中心由于其任务而应该处在显著的位置并允许公众进入,这往往意味着它们必须设在城市中心,并应该有足够的场地供展出和公开使用它们的新闻来源。为此原因,不设在城市中心的联合国系统共用大楼不适合新闻中心有效地展开工作。

47. 劳工组织报告说,由于其最近组建的国际多学科外地小组为了满足日益变化的需求可能从一个城市转移到另一个城市,因此它无法规划长期的共同房舍的安排需要。它认为,在劳工组织三方构成者可能极为重视单独和可识别的房舍的某些国家里,参与共同房舍可能是不可行的。为此原因,劳工组织希望保留逐项考虑每一项建议并在情况允许时选择合用房舍的权利。

48. 共同房舍的资金尚未在行政协调会一级或由联协小组范围以外的各组织加以充分的讨论。似乎只有少数组织为外地办事处制定了单独和明确的预算。专门机构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联协小组各组织采用的租用到购买的资金方式似乎会给专门机构带来长期的经济收益,并最终减少它们对外地房舍的定期预算拨款,从而有利于比较实质性的方案活动(见第16页表5中成本效益分析)。

49. 有些组织采用的原则是,共同房舍的租金费用不应超过其现有的单独的房舍的租金。工发组织现在依赖与开发计划署合用的一个统一的外地办公结构,它报告说,由于其预算方面的困难,它无法对共同房舍的租金作出一年以上的承诺。工发组织还认为,正如其他几个机构所强调的那样,必须制定一种标准和透明的成本计算方式或规则,以便避免各国采用不同的费率。人们通常同意,现在免费得到房舍的外地代表处只能把它们参加租用共同房舍看成是一种中长期选择办法。

50. 共同房舍的适当地点被认为是有可能吸引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甚至多边机构的外地代表处在内的最佳数量的外地代表处参加的一个重要因素。外地代表普遍认为,联合国系统合用大楼或建筑群不应太远离城市中心或远离外地代表处必须保持联系的东道国政府部门和机关。他们指出,城市周围的地点可能会增加来往政府大楼和重要服务(例如银行、旅行社、机场等)的交通费用,可能会难以吸引有额外办公场地供出租的联合国系统用户以外的其他组织,并可能会引起安全方面的危险。

51. 设在布拉柴维尔(刚果)的卫生组织非洲区域办事处突出了这三点,因为该办事处离开城市中心大约12公里,因此每个工作日必须向20多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提供两次交通。发生社会动乱时,通往区域办事处的道路被保安部队封锁,例如1993年11月,由于一般事务人员无法前往工作,该办事处实际陷于瘫痪。有人指出,如果卫生组织区域办事处大楼如同卫生组织其他区域办事处或如同非洲经委会在亚的斯亚贝巴的大楼那样设在城市内,理想的做法是同联合国系统其他代表处合用房舍,并在布拉柴维尔发展全系统范围的共同服务。

52. 共同房舍的管理。外地代表普遍强调必须避免共同房舍和服务经营和管理方面的过分的形式主义。现在经管联协小组共同房舍和服务分组秘书处的开发计

划署现在受委托负责在外地共同房舍完成以后对其进行管理。然而,人们指出,在访问过的国家里,任何组织都不应该既是土地拥有者又是租户,应该有比较专业和成本效益高的办法供选择,例如由一个私营部门承包者或独立的机构间部门来制定和运用标准的指导原则,以便确保平等地对待所有租户。人们还强调指出,不管采用何种方式,应该以最佳效率管理共同房舍,应该保障租户的业务自主性,并应该便利外地代表处同其对应的政府部委以及同其各自的总部的直接工作联系。

53. 尽管以上列举的各种问题无法一一表明联合国系统外地和总部官员对于共同房舍问题表达的各种观点和意见差别,但表明了一种共识,即只要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效地解决一些政策和实际问题,极大地扩大外地的共同房舍就是完全可行的。

54. 首先,行政协调会应该更有力地支持共同房舍的原则。第二,各组织应该明确指示其外地代表参加共同房舍项目。检查专员进一步建议,应该援引本报告导言中列举的《关系协定》和大会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要求人们进一步承认并采取更有力的行动,引起专门机构理事会机构的注意,以便为共同房舍加强国家一级的立法基础。联协小组各组织在这一方面已经完成的大量工作应该作为一种良好的范例,下文将对此进一步回顾。

C. 联协小组共同房舍和服务分组

55. 这个分组在联协小组各组织的领导下展开活动,其存在的目的主要是鼓励合用外地的房舍和服务。该分组在总部展开活动,而且越来越多地在国家一级展开活动。它出版了一份名为“世界各地共同房舍”的通讯季刊,并在推动建造共同房舍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该分组还努力提高人们对于在发展比较合适的办公设施方面所涉及的问题和正在取得进展的认识。

56. 该分组的目标包括:

- (a) 按照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协小组各组织的行政首长的有关依法授权和指示,在尽可能多的国家里建立共同房舍,认为共同房舍将加强外地办事处结构的合理化和机构间合作;
- (b) 鉴于各会员国和各组织现在面临的严重资源困难,实现最大限度的费用节约;
- (c) 通过统一外地存在和结构加强方案的管理和有效执行;
- (d) 为了追求上述的广泛目标,该分组计划按照其上级机构(联协小组)的

建议,把世界各地的共同房舍的数量增加五倍,其方法是开始在五年期内建造44个项目,估计费用超过4.17亿美元。

57. 成本效益分析: 1993年4月,该分组从39个国家收集了关于各联协小组成员1993年在外地支付的实际租金、共同事业设备和维修费用以及1994-1995年期间的估计费用,以便将租金费用同建造共同房舍的费用作一比较性分析。这次比较的结果的摘要载于Rev.5/18/05/93号文件的增编,并转载于以下两份表格:

58. 分组在表3中预测了20年期间(1993-2015年)的费用数据,通货膨胀率为7%和10%,在表4(a)和(b)两栏中给出了费用估计。根据计算,在44个国家中建造新的共同房舍的估计费用每平方英尺为150美元(“软成本和硬成本”),预测期为20年(1996-2015年),通货膨胀率为7%和10%。这种比较表明,在44个国家中建造共同房舍同在39个国家中租用房屋相比较,以7%的通货膨胀率计算,联协小组各组织将在20年中实现的估计经济收益为6,400万美元,以每年10%的通货膨胀率计算,经济收益为2.56亿美元。

59. 如果采用根据联合国系统在120个国家中的外地办事处提供的数据于1993年10月编写的进一步扩大和修订的成本效益分析,这些经济效益将更高。以下表5中概述的这种最新的分析表明,同目前基本上单独租用房舍的模式相比较,租用到购买共同房舍的办法具有令人难忘的成本效益。由于这种分析采用了专门机构外地办事处提供的数据,它还明确地表明,如果这些机构参加租用到购买方式的共同房舍项目,就可以长期地大量削减其对外地办事处的经济预算拨款。

60. 建造和租用共同房舍这两者之间巨大的成本差别无疑证明应该毫无保留地支持扩大建造新的房舍的办法。此外这种办法产生了其他主要好处,例如可以保障按照标准的联合国系统要求建造的房舍可以充分适合于各组织现在和今后的外地办事处安排的需要。建造办法还可以仿造标准的模型,例如为金沙萨共用大楼提议的模型设计时考虑到许多因素,包括热带条件和多重用途可能性,可以按照新的情况进行内部空间调整,甚至把办公场地转换成工作人员公寓房。这种标准模型可以在许多国家里仿造,只需要作少量的调整,因此可以节约设计工程费用。

61. 更为重要的是,建造办法使国家一级的联合国系统能够控制房租和维修费用,而目前在私营市场上是无法作到这一点的,而且这种办法可以使通常接待大量联合国系统派驻人员的低收入国家政府免除向各组织提供办公场所的义务和费用。

62. 尽管存在以上情况,但检查专员认为有必要制定一些指导原则,以便考虑

表 3. 联协小组各组织在39个国家中的房租费用：1993-1995年

区域*	房租	公用事业设施	维修	合计
亚洲(5)	3,456,359	1,209,077	1,899,956	6,565,392
拉丁美洲(8)	4,693,481	1,382,137	1,432,678	7,508,296
阿拉伯国家(6)	5,010,617	919,095	1,496,478	7,399,190
非洲(20)	10,647,197	6,485,544	4,993,937	22,126,678
欧洲(1)**	0	8,500	12,500	21,000
合计	23,807,654	10,004,353	9,808,549	43,620,556

* 括号中系指各区域的国家数目。
 ** 只有1993年的数据。

表 4. 租金与造价的差价

1993-2012年期间 39个国家的租金, 包括公用事业设施 和维修 (以百万美元计)		1996-2015年期间 44个国家的造价 + 公用事业设施 + 维修 (以百万美元计)		差价 (以百万美元计)	
(a) 7%通货 膨胀率	(b) 10%通货 膨胀率	(c) 7%通货 膨胀率	(d) 10%通货 膨胀率	(a) - (c)	(b) - (d)
597.07	832.78	531.94	577.28	64.13	255.50

- 注意33个国家租用和44个国家建造的数量差别。
 - 必须记住,在租金中没有计入今后的扩展,而建造中已计入扩展。

表5. 最新分析: 所有机构继续租房和租用/购买安排之间的比较分析(以百万美元计)

方案年	日历年	照 旧			租 用 - 购 买			摘要和比较						
		房租	经营	小计	房租	经营	小计	资本	合计	(a)照旧	(b)租用/购买	(a,b)节约		
1	1993	22.27	16.40	37.67	9.94	47.61	42.50	4.26	46.76	0.00	46.76	52.89	46.76	6.13
2	1994	24.01	16.97	40.98	10.81	51.79	42.50	4.66	47.06	0.00	47.06	56.59	47.06	9.53
3	1995	24.92	18.69	43.61	6.82	49.43	42.50	4.88	47.38	0.00	47.38	60.55	47.38	13.17
4	1996	26.66	20.00	46.66	6.23	52.89	42.50	5.22	47.72	0.00	47.72	64.79	47.72	17.07
5	1997	28.53	21.40	49.93	6.66	56.59	42.50	5.58	48.09	0.00	48.09	69.33	48.09	21.24
6	1998	30.53	22.90	53.42	7.13	60.55	42.50	6.39	48.48	0.00	48.48	74.18	48.48	25.70
7	1999	32.67	24.50	57.16	7.63	64.79	42.50	6.97	48.48	0.00	48.48	84.93	48.48	36.51
8	2000	34.95	26.21	61.17	8.16	69.33	42.50	7.32	49.34	0.00	49.34	90.88	49.34	41.55
9	2001	37.40	28.05	66.46	8.73	74.18	42.50	7.83	50.33	0.00	50.33	97.24	50.33	46.90
10	2002	40.02	30.01	70.03	9.35	79.37	42.50	8.38	50.88	0.00	50.88	104.04	50.88	53.16
11	2003	42.82	32.11	74.93	10.00	84.93	42.50	8.96	51.47	0.00	51.47	111.33	51.47	59.86
12	2004	45.81	34.36	80.18	11.45	91.63	42.50	9.59	52.10	0.00	52.10	119.12	52.10	67.02
13	2005	49.02	36.77	85.79	12.25	98.04	42.50	10.26	52.77	0.00	52.77	127.46	52.77	74.69
14	2006	52.45	39.34	91.79	13.11	104.90	42.50	10.98	53.49	0.00	53.49	136.38	53.49	82.89
15	2007	56.12	42.09	98.22	14.03	112.25	42.50	11.75	54.17	0.00	54.17	145.93	54.17	91.76
16	2008	60.05	45.04	105.09	15.01	120.10	42.50	12.57	55.14	0.00	55.14	155.14	55.14	100.00
17	2009	64.26	48.19	112.45	16.06	128.51	42.50	13.45	56.14	0.00	56.14	167.07	56.14	110.93
18	2010	68.76	51.57	120.32	17.18	137.50	42.50	14.39	57.14	0.00	57.14	178.76	57.14	121.62
19	2011	73.57	55.18	128.74	18.38	147.12	42.50	15.40	58.14	0.00	58.14	191.28	58.14	133.14
20	2012	78.72	59.04	137.76	19.67	157.43	42.50	16.40	59.14	0.00	59.14	204.93	59.14	145.79
21	2013	84.23	63.17	147.40	21.05	168.45	42.50	17.40	60.14	0.00	60.14	219.85	60.14	159.71
22	2014	90.12	67.59	157.72	22.62	180.34	42.50	18.40	61.14	0.00	61.14	235.94	61.14	174.80
23	2015	96.43	72.32	168.76	25.62	194.38	42.50	19.40	62.14	0.00	62.14	252.50	62.14	190.36
合计		1,093.12	819.84	1,912.96	255.30	2,168.26	637.57	174.60	812.16	0.00	812.16	2,168.26	812.16	1,356.09
现行价值(a)10% (1996年美元)		377.56	283.17	660.74	88.18	748.92	323.29	60.31	383.60	0.00	383.60	748.92	383.60	365.32

注解: 1. 1995年以后的所有数字以每年7%的比率上升,但租用-购买的“房租”除外,其全部费用定为15年。

2. 经营数字包括维修和公用事业设施。

来源: 联络小组/房舍服务项目。

到联合国系统在有些国家里的存在规模很小,因而不应该在建筑项目方面大量投资,从而决定在何地建造和不建造新的房舍。此外在经济上能够向联合国系统外地办事处提供充分和适当的共同房舍的许多中等收入国家里,这些项目可能是不合理的。同样重要的是这些组织在有些国家里的代表处波动多变的性质,因为根据正在展开的项目、难民人数和其他人道主义救济活动或维持和平活动的数量,这种代表处可能会扩大或缩小。所提议的这套原则应该旨在把向建造办法提供的资源严格限于绝对需要的那些国家和情况。

63. 资金方式:迄今为止建造新的房舍的必要的启动资金已经从三个联协小组成员(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活动基金)的储备基金中提供。这些资金总额略微超过6,000万美元,而该分组估计,它所提议的建造方案需要4.17亿美元。大会关于授权在外地建造共同房舍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除了规定共同房舍的建造“不应该给联合国系统或发展中国家带来任何额外的费用”,它没有任何具体的财政规定或指导原则。

64. 有鉴于此,该分组制定了一种资助建造共同房舍的方法,利用私营部门向东道国政府免税捐助的土地上的开发和建造费用提供的资金,根据自行安排的一项租约,保障联合国系统在最少10年里,最高15年内最终拥有这些房舍。这种方法得到了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核准,认为这是解决大会关于外地共同房舍的职权所涉财政问题的唯一现实的办法。

65. 正如该分组所指出,这种方法产生了以下好处,包括对专门机构的好处:

- (a) 成员能够建造共同房舍,而无需支付建筑资本费用;
- (b) 大会关于不得借款的决定将不会违反(正如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所同意的那样);
- (c)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将不会受到损害;
- (d) 除了各国免税捐助的土地费用以外,联合国系统共同房舍的建立不会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任何费用。

66. 共同房舍和服务项目(房舍服务项目):联协小组核准了建立一个独立的机构间股以监督和管理联合国系统外地共同建筑物的建造和维修以及有关服务的方案的原则。尽管已经提议利用对每一个建造项目的标准收费来资助该股,但实际细节尚未制定,毫无疑问这是因为该股的确切的职权范围有待于制定。

67. 只要这种概念的执行是有效地针对保障在其职权范围内经营和管理共同外地设施的最佳有效性,这种概念就似乎是健全的。此外还需要确定该股同联合国总务厅房舍管理事务处之间的工作关系,因为该处负责管理联合国秘书处在外地的房舍,例如环境署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房舍。

68. 该股还应该被授予发展外地共同服务的更为明确的职权和适当手段,包括以下几章所讨论的必要的工作人员服务。

69. 检查专员建议,联协小组/房舍服务项目应该扩大,以包括所有专门机构,以便使外地共同房舍成为全系统的全面的趋势。因此把该股转变成行政协调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或项目的可行性应该由行政协调会进行研究并采取行动。

三、共同服务

A. 范围

70. 正如第一章所表明,扩大共同房舍时追求的一个主要目标是使各组织集中使用其在各国的支助服务并提高其效率,以便减少业务费用,取得方案执行的最佳效率并使技术和方案干事摆脱例行行政工作,从而使他们能够集中精力处理其外地任务的实质性方面。因此,共同房舍的发展和推广将取决于在建立共同房舍方面可以取得的进展。

71. 检查专员认为,除了开发计划署外地干事历来向共同制度提供的那些服务以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国家一级共同的支助服务目前确实很少。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服务不能说是真正的一般意义上的“共同”服务,其范围因国而异。此外开发计划署为了尽可能降低管理费用,正在缩减在国家一级向联合国系统共同制度提供中心服务的作用。

72. 在已经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共同房舍或几个组织安排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城市里(亚的斯亚贝巴、曼谷、雅加达、吉隆坡、温得和克等),参差不齐地存在的少数共同服务其范围是非常有限的(自助餐厅、电话交换机、接待、保卫、诊疗、打扫)。与方案有关的服务通常不包括在内,例如当地人员招聘和行政、会议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公共宣传和文件服务、采购、出版物的印刷、发行和销售等。

73. 此外,通常没有自筹资金的共同工作人员服务,即使存在这种服务,相对需求而言也严重不足,而本报告的专题引起强烈兴趣的那些艰苦工作地点尤其是如此。住房、医疗护理(不仅仅是诊所)、小学和中学、供应充分的免费食品店或杂货商店等共同工作人员服务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条件,可以改进工作和生活条件并提高普遍的工作人员士气,并使外地服务更象一种值得效力的工作,而不是一种惩罚性的任务。

74. 可以看到,联合国系统正在将这些活动和存在专门集中于那些低收入或最不发达国家,而那里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条件的普遍恶化不利地影响到联合国系统外地工作人员及其家庭必须依靠的基本的公共和私营服务(如果存在的话)的质量和可靠性。外地工作人员认为,在联合国系统主要总部地点(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存在的联合国或国际学校、医疗服务或免税商店等联合国系统共同服务最好也应该在比总部工作地点更迫切需要的外地提供。然而共同服务的推广遇到了一些实际障碍。

B. 对共同服务的障碍

75. 单独的房舍由于实际原因并不有利于发展任何大规模的共同服务。与此相反,在亚的斯亚贝巴、曼谷、内罗毕、维也纳和日内瓦(万国宫)的合用的联合国大楼便利一些共同服务的发展。

76. 各组织之间不同的行政和财务条例与程序被认为是妨碍集中提供方案支助服务的主要障碍,即使各组织设在同一大楼里也是如此。通过在商定的成本计算、经营和仲裁原则基础上指定各组织负责为所有参加者管理一些共同服务,维也纳的共同服务避免了这种特定的障碍。这些组织相互矛盾的规章、条例和程序本身也明确表明,联合国共同制度要么运转不良,要么没有按照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之间的《关系协定》的制定者原来设想的那样一贯充分地付诸实施。

77. 大会第44/211号决议在第14段、17(c)段和第24(a)段中呼吁这些组织简化和协调其关于国家一级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规则、程序和计划拟定周期。尽管行政协调会各小组委员会在过去几年中讨论了这一问题,尽管据报导在联协小组分系统中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本报告的调查结果没有提供任何众所周知的事例说明,这些组织在任何国家的外地代表已经成功地把它们的行政和财务条例和程序协调起来。

78. 同联合国系统外地工作人员的会见表明,这些组织的行政和程序手册、预算和财务规章与条例必须同这些组织的各自外地办事处保持一致,但在全球总部一级无法得到事先的协调,因此几乎无法将这些条例和程序协调起来。除了在体制上面向外地的组织(例如联协小组和卫生组织)以外,多数总部手册、规则和条例,包括基本行政形式和程序,在制定和逐步发展时显然很少考虑到外地活动。特别是专门机构的外地工作人员普遍认为,适用于总部方案的政策和程序往往不适合于外地活动的能动性质,因为这些活动与总部的压抑性和极其缓慢的方式不同,需要工作人员的想象力、创造力和迅速反应。

79. 人们进一步指出,国家一级的规则和程序的协调不一定是为了推动建立由各组织分享的共同支助服务,而应该旨在使这些组织的外地活动符合政府管理和方案执行的需要。但检查专员认为,这两个目标之间没有任何矛盾,因为集中使用服务以减少重叠浪费原则上应该提高业务效率并为政府方案节约费用。

80. 授权程度不平衡也是发展共同服务的一个主要障碍。未经总部事先批准(需要几周,甚至几个月)而无法作出决定或调拨预算资源的外地代表被认为是共同

方案支助服务方面可能不可靠的参加者。

81. 有些专门机构的权力分散有限也被视为对外地一级共同服务推广的一种障碍。其方案政策和业务活动没有充分面向外地现实的组织可能不会意识到外地业务活动的非常特殊的需要,支助服务合并的好处,甚至有可能提高工作人员生产力的基本工作人员服务的必要性。外地工作人员普遍认为,除了联协小组以外,联合国系统多数组织,包括在大规模参与维持和平活动之前的联合国秘书处在内,不仅着眼于总部,而且往往轻视外地服务。³

82. 同东道国政府签订的单独的代表处协定满足了这些组织在某一国家的个别需要,而不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需要。由于这一事实,这些组织无法积极地更为充分地利用《联合国特权及豁免维也纳公约》的规定,不受任何限制或妨碍地发展和扩大共同工作人员服务。有人特别提到联合国总部与奥地利政府签订的协定,认为这是在制订具体规定这些组织必要时为自己提供基本服务的标准代表处协定时可以参照的一个范例。还有人指出,如果这些组织越来越需要在项目执行方面同私营和半公共部门进行竞争,它们还应该争取在自筹资金的基础上向其外地工作人员提供关键服务。

83. 以上障碍并不是不可逾越的。联合国系统在行政协调会内外已经有一些联合方案、司和秘书处间部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机构间采购服务组织(采购组织)和联协小组/房舍服务项目为这一制度提供了极为有用的共同服务范例。此外,有些地方(亚的斯亚贝巴、曼谷、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确实存在不同范围的共同服务。

84. 特别是在内罗毕,环境署、人住中心(生境)和其他组织现在正在努力实现最大限度的方案支助协调,包括共同人事、任命和晋升机构、共同财务、会议、一般支助和采购服务以及共同的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所有这些都符合联检组在表7(第24页)中提出的共同服务的清单。因此所需要的是从试验成功的共同经营服务的模式中汲取经验教训,以便制定和发展一种综合的联合国系统共同服务方案,例如把导言中所讨论《关系协定》中原有意义上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标准框架转变成具体的业务条款。

C. 共同服务方案

85. 联协小组提议的共同服务:表6列举了联协小组分组提议在工作人员超过50人的房舍共同经营的一些服务。可以看到,所提议的共同服务在范围和性质上是

非常有限的,因此不太可能取得重大的成本效益。更为重要的是,结合以后可以产生显著的管理费用节约的方案支助服务没有列入表中。不包括在内的还有艰苦工作地点的许多外地代表认为由于其对外地工作人员的士气、健康和生产力具有直接影响因而特别重要的基本工作人员服务。

86. 表7中列举的联检组提议的共同服务是需要这些组织为了这项研究的目的而完成的一份调查表中包括的一份修订服务清单。这些答复表明,各组织普遍接受共同房舍的原则,但对于共同房舍提出了同样的条件和保留(例如服务的效率和可靠性、标准和透明的分担费用制度,共同服务参加者不得丧失业务自主性等)。总的来说,这些组织希望共同提供表7中列举的62.2%的服务;27%的服务由各组织自行提供;5.6%的服务分包给私营部门;5.2%的服务利用其他手段提供。

87. 方案支助服务:除了一贯希望经营自己方案支助服务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以外,没有发现有压倒多数的组织希望单独提供与方案有关的服务,但当地人事招聘和行政除外。然而,总的来说,相对通过分享服务实现管理费用节约而言,这些组织显然更关注失去其业务独立性和法定属性。

88. 关于不涉及到解释和运用财务和行政条例的某些服务的“私营化”问题,我们发现,特别是在所提供的服务成本效益、效率或可靠性方面,私营部门经营者并没有为这些组织带来任何一贯的好处。在许多工作地点,质量令人满意的私营部门的服务实属罕见。即使存在这些服务,它们似乎总是向联合国组织和机构过高地报价。成本和质量控制以及依法执行与私营部门订立的服务合同都很困难。

89. 共同服务的世界性战略:本报告所提倡的对外地办事处的共同服务预计也将在适当时候适用于所有主要总部地点,应该设想一种合理独立的联合国系统共同服务中心世界网,充分利用这些组织的全球性质和存在最大限度地降低其业务费用。跨国公司为了降低成本,特别是在世界各地采购货物和服务或各种工业的定点方面普遍采用了这种战略。

90. 联合国系统可以认为是世界上最广泛的“多国”组织,可以采用一种类似的降低成本的战略,以指导制定一种具有横向和纵向联系的全球共同服务方案。如果得到有效的组织和管理,这种服务可以节约成本并取得其他好处的事例包括:

- (a) 以有利的成本在世界各地采购货物和服务;例如据报告,在有些国家里,质量可比的印刷服务的费用大大低于其他国家。对于世界各地的

表 6: 联协小组提议的共同服务办法
 由以下人数的外地工作人员分享的共同服务:

200和200人以上	50人至200人	50人和50人以上
接待	接待	接待
电话交换机	电话交换机	电话交换机
信件和邮袋	信件和邮袋	信件和邮袋
保安	保安	保安
自助餐厅	自助餐厅	自助餐厅
图书馆	图书馆	图书馆
会议室	会议室	会议室
打扫服务	打扫服务	打扫服务
司机室	司机室	司机室
日间托儿所	日间托儿所	日间托儿所
诊疗所	诊疗所	急救
多用途房间	多用途房间	-
旅行社	旅行社	-
银行设施	-	-
对外		
车辆维修	车辆清洗平台	-
仓库设施	储存设施	-
健身房	-	-
服务站	-	-

备注:
 电传和传真将分别经营。

表 7: 联检组提议的共同服务

(以上表6列举的服务除外)

A 由各组织分担费用的 共同方案支助服务	B 自筹资金的共同工作人员服务
(1) 当地人事招聘和管理	(1) 医疗服务
(2) 运输	(2) 住房/宾馆
(3) 向专家、技术考察团和访问者提供服务	(3) 小学
(4) 会议服务	(4) 中学
(5) 供应和设备的采购	(5) 杂货商店
(6) 计算机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	
(7) 图书馆/文件和公共宣传服务	
(8) 出版物发行和销售	
(9) 印刷/复印服务	

供应品的大批采购，联合国系统在各国的多用途共同服务中心可以同设在哥本哈根的联合国机构间采购服务组织(采购组织)联系起来。

- (b) 由当地共同服务推广、发行和销售联合国系统出版物可以增加从出版物取得的收入并扩大其渗透力。
- (c) 安排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大会和会议，可以委托当地共同服务中心准备安排方面的具体工作并提供核心后勤支助；
- (d) 快递邮袋/邮件服务可以大大降低这些组织现在依赖私营国际快递邮件服务的费用。
- (e) 由这些组织的总部的图书馆和资料中心供应和支持的设在各国的联合国系统图书馆/文件中心对于不断向外地工作人员和专家以及公众通报这些组织的活动是至关重要的。
- (f) 国家一级的联合国系统管理信息服务的计算机化将使外地方案资料的收集、贮存和检索合理化，并便利各组织之间的普遍资料的横向和纵向的流动。

91. 以上事例仅仅说明联合国系统可以采用何种方法和方式来利用其独特的共同制度框架和全球分布以发展不仅成本效益高而且合理联网的共同服务中心，从而使得这些组织在世界各地的业务活动更具独立性和效率，并减少给各成员国带来的费用。

92. 考虑到特别是艰苦工作地点的外地工作人员对这些服务的强烈需要，表7中列举的类似于一些外交使团向其外地工作人员普遍提供的共同工作人员服务应该逐项加以考虑，以便列入提议的共同服务方案。从广义上来说，为建造共同房舍提议的原则和标准同样可以适用于工作人员服务的提供和管理，但基本差别在于工作人员服务始终应该自筹资金的。

93. 有关组织最好在行政协调会一级事先商定有效的收回成本规则和保障，以避免给它们带来任何财务责任。如果这种服务需要建造房舍，可以同样适用租借到购买的方式。另外毋庸置疑，小学或中学等一些工作人员服务也将向国家一级的比较广泛的外交界以及向公众开放。

94. 据了解，由于累计的拖欠房租证明难以收回，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在审查是否继续支持工作人员住房。尽管关于这一问题的外聘审计建议必须遵守，但还必须指出，问题似乎在于对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住房服务进行适当的财务管理，而问题肯定不在于显然需要按照外地代表所强调的那样在有些地点建立联合国系统共同住房服务。如同任何其他共同服务一样，按照租借到购买方式建造共同房舍可能会产生

同样的问题,并且对于任何共同服务,以及引伸开来,对于全面的共同房舍和服务方案的经济可持续性和成功的管理来说,安全可靠地收回成本的保障是必不可少的。

95. 在这一方面应该汲取设在布拉柴维尔(刚果)的卫生组织非洲区域办事处和设在伊巴丹(尼日利亚)的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的经验,因为这两个机构长期以来一直成功地管理自筹资金的工作人员服务。

96. 本报告的调查结果表明有必要强调外地工作人员社会服务的两个关键方面。第一,在有些工作地点,以上表7列举的社会服务的供应有限或质量很低,直接不利地影响到外地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 and 生产力及其士气和身心健康。例如恶劣的住房条件使工作人员遭到各种形式的侵扰和安全危险,这是尤其是单身的女工作人员严重担心的问题。在高度危险的工作地点,出现了工作人员感到沮丧,缺勤、酗酒和经常病假的情况,所有这些给这些组织带来昂贵的代价,不利地影响到它们的外地方案,这是在社会福利上忽视它们的外地人力资源。

97. 第二,除了其他好处以外,一些工作人员服务的提供还应该旨在为这些组织节约费用:

- (a) 在一些工作地点提供工作人员住房服务可能会对这些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水平产生影响。
- (b) 基本上或部分依靠当地现有的资源(例如联合国系统外地工作人员的配偶)有效管理联合国学校可能对由于其父母的工作地点缺少适当的教育设施而必须在国外学习的受抚养人的可报销教育费用和教育补助金旅费水平产生影响。教科文组织在这一方面的经验可能特别有助于制定这种标准,并也许有助于这种学校的管理。
- (c) 设备齐全的联合国系统医疗服务(并非是目前医务室)可以降低可报销医疗费用的水平、有助于控制滥用的医疗报销和病假,并限制费用昂贵的送往国外治疗的人数。为了扩大外地的联合医疗服务,很可能需要审查世界各地资助这种服务的现行方式。由于这些组织已经为工作人员的健康保险方案大量耗资,因此应该对联合医疗服务的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可行性研究,这种服务的管理作为一种全球项目应该更为明确地形成,也许应该完全委托卫生组织管理。
- (d) 如果在艰苦的工作地点提供上述多数基本的社会服务,可以审查从薪酬配套计划和缩短周期的回籍假等其他应享权利中扣除艰苦因素的可能性。

四、行政协调会的作用

98. 本报告的专题与行政协调会在行政首长及其主要附属机构一级的任务和作用密切相关,特别是行政协商会。由于行政协调会的所有成员都面向全球,而且其中多数在各级设有外地办事处,因此外地共同房舍和服务问题应该作为行政协调会议程上的一个重要优先项目得到适当的处理,而不是象目前这样专门留给联协小组各组织自己处理。

99. 更为重要的是,本报告基本上阐述各组织可以如何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共同制度机制来实现有效的规模经济、减少其方案管理开支并加强其全世界各地的活动的效率。各会员国越来越强调必须制止并可能扭转方案执行费用日益上升的现象。因此这是涉及到行政协调会所有成员的一个议题。

100. 因此行政协调会成员应该抓住本报告中所讨论的发展和扩大外地共同房舍和服务的这一独特的机会,来减少其外地代表处的基础设施和业务费用并进行更有效地合作以实现联合国共同制度在国家一级的目标。根据表5中预测的建造共同房舍的成本效益并考虑到集中使用共同房舍范围内的方案支助服务所产生的进一步的成本效益,可以估计,联合国系统在10-15年期间利用所提议的外地共同房舍和服务方案节约的全部经费可以达到10亿美元。

101. 鉴于以上理由,检查专员建议行政协调会的行政首长应该建立一个特别的特设工作队,以便更深入地审查执行本报告中所提出的设想、提议和建议的实际和其它方式。工作队应该得到联协小组/房舍服务项目的协助,并应在1995年秋季之前将其报告提交行政协调会的执行会议。

五、结 论

102. 尽管检查专员承认,在发展和扩大联合国系统共同房舍和服务方面存在一些实际的困难,但本报告的调查结果无疑表明,执行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是可行的。在世界各地发展资源正在减少以及各会员国日益强调简化管理和负责制之际,普遍执行关于统一的联合国系统存在和结构的概念可望大量节约这些组织的外地业务活动的建立和业务费用。然而,至今为止只有联协小组各组织积极地参与综合外地结构和服务的发展。在这一方面值得赞扬的是,联协小组共同房舍和服务分组已经完成的工作为行政协调会其它成员组织仿效铺平了道路,这些组织应该抓住这一独特的机会来减少其外地方案的管理费用。

103. 考虑到关于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新的政策指示要求所有组织在其方案政策和战略中进一步面向外地并向外地一级下放工作人员和权力,包括至今尚未建立外地代表处的专门机构在实现外地共同房舍和服务方面也具有利益关系。共同房舍和服务应该使各组织能够作为一个系统真正地发挥作用,在东道国作为优秀的典范,鼓励意见和信息的流动以及分享其外地任务必不可少的方案手段。

104. 检查专员的结论是,行政协调会的执行成员应该设立一个特设工作队,为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设想和建议制定切合实际的财政、法律和其它方式。此外应该考虑把联协小组共同房舍和服务分组转变成行政协调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或项目的可行性,以便形成一种展开综合外地结构和设施的全系统的全面办法,同时考虑到必须节约费用并特别是为艰苦工作地点的外地工作人员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

¹ 房舍服务分组/联协小组在本报告全文中改为其新名称:联协小组共同房舍和服务项目分组(联协小组/房舍服务项目分组)。

² 联检组最近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JIU/REP/93/3)比较全面地审查了这些《关系协定》。

³ JIU/REP/92/6号文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权力分散(第一部分)中也突出了这一事实。

附 录
 共同房舍(截至1994年8月)

国 家	合 用	单独房舍	关于共同房舍的备注
阿富汗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新闻中心/粮农 组织/协专办事处	卫生组织、阿巴斡旋团 儿童基金会	
阿尔及利亚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难 民署/劳工组织/新闻中心		
安哥拉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难 民署/工发组织/卫生组织/ 粮农组织/纳木比亚专员办 事处/安哥拉核查团/联合国 援助团		共同房舍正在新建
阿根廷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	难民署、劳工组织、 卫生组织、新闻中心、 拉加经委会	
巴林	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	难民署、新闻中心、 电联、环境署(罗马)	
孟加拉国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 粮食计划署、新闻中心、 难民署、卫生组织、劳工组 织、粮农组织、儿童基金会	等待政府提供土地以利用私营 部门提供的资金建造共同房舍
巴巴多斯	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工发 组织/妇女发展基金/禁毒基金	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 粮农组织、儿童基金会	政府捐助了土地,正在进行谈 判
贝宁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资发基金	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卫生 组织、粮农组织、世界银行	政府捐助了土地

附 件(续)

国 家	合 用	单 位 房 舍	关于共同房舍的备注
不丹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 粮农组织	卫生组织	
玻利维亚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禁毒基金/新闻 中心/粮农组织/工发组织	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 货币基金组织、卫生组织	建议驻地代表购买房舍, 谈判 正在进行
博茨瓦纳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	难民署、纳米比亚理事会、 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	
巴西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工发组织/教科 文组织	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劳工 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 织、新闻中心、世界银行、 拉加经委会	政府捐助了土地
布基纳法索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教科文组织/粮 农组织/新闻中心/工发组织/ 资发基金	世界银行、卫生组织、儿童 基金会	
缅甸	开发计划署/新闻中心	卫生组织、粮农组织、禁毒 基金、儿童基金会	土地转让正在谈判
布隆迪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卫生组织、世界银行、新闻 中心、难民署、粮农组织、 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粮 食计划署	仍然在谈判土地的捐助
喀麦隆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	难民署、粮农组织、卫生组 织、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 织、劳工组织、新闻中心、 电联、人口活动基金、儿童 基金会、粮食计划署	将由政府确定土地

附 件(续)

国 家	合 用	单独房舍	关于共同房舍的备注
佛得角	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	共同房舍正在建造
中非共和国	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资发基金	难民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儿童基金会	旅馆的转让正在谈判
乍得	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粮农组织	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	谈判正在进行
智利		难民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电联、拉加经委会	可行性研究正在进行
中国	开发计划署/难民署/ 卫生组织/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	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劳工组织	
哥伦比亚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人住中心/禁毒基金	拉加经委会、世界银行、粮农组织、电联、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新闻中心、儿童基金会	
科摩罗斯	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	共同房舍正在建造
刚果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难民署	儿童基金会、粮农组织、世界银行、卫生组织、新闻中心	
哥斯达黎加	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难民署、劳工组织、卫生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拉加经委会	
科特迪瓦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世界银行、金融公司、货币基金组织、劳工组织	政府捐助了大楼

附件(续)

国家	合 用	单独宿舍	关于共同宿舍的备注
古巴	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	
塞浦路斯		开发计划署、难民署、粮农组织、驻塞部队	
吉布提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	难民署、粮农组织、儿童基金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提高妇女地位研调所	
厄瓜多尔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粮食计划署/禁毒基金/工发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委员会)	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	谈判正在进行;土地使用权问题
埃及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粮食计划署/工发组织	难民署、近东救济工程处、儿童基金会、停火监督组织、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民航组织、新闻中心、货币基金组织、金融公司	谈判正在进行
萨尔瓦多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新闻中心/粮食计划署	难民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	
厄里特里亚			政府同意捐助土地
赤道几内亚	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儿童基金会	购买大楼

附件(续)

国家	合 局	单独房舍	关于共同房舍的备注
埃塞俄比亚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劳 工组织/教科文组织/非洲经 委会/新闻中心/卫生组织/ 工发组织	难民署、UNREC、粮农组织、 世界银行	
斐济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工发组织	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儿童 基金会	
加蓬		开发计划署、卫生组织	
冈比亚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儿童 基金会	
加纳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难民署	粮农组织、世界银行、货币 基金组织、卫生组织、新闻 中心、儿童基金会	共同房舍进展迅速
危地马拉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	难民署(卫生组织(泛美卫生 组织)、儿童基金会	
几内亚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	粮农组织、卫生组织、世界 银行、儿童基金会、货币基 金组织、资发基金	在私营部门提供资金的基础上 发起了谈判
几内亚比绍		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 粮食计划署、粮农组织、 卫生组织	共同雇员舍正在建造
圭亚那	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 粮食计划署/粮农组织	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	
海地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工发组织/资发基金	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 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 粮农组织、货币基金组织	

附 件 续

国 家	合 用	单 位 号 字	关于共同房舍的备注
洪都拉斯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 难民署/工发组织/国贸中心	粮农组织、卫生组织(泛美卫 生组织)、电联	
印度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工发组织/新闻中心/粮农组 织/世界银行	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 劳工组织、国贸中心、教科 文组织、卫生组织	
印度尼西亚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工发组织/劳工 组织/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 粮农组织	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 电联、难民署、发展中国家工 业化基金、新闻中心、儿童基 金会	
伊朗	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粮 食计划署/新闻中心/协专办 事处	难民署、卫生组织	
伊拉克	开发计划署/难民署	西亚经委会、粮农组织、 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	
牙买加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工发组织	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儿童基金会、 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 UNLOS	
约旦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人住中心	近东救济工程处、卫生组织、 停火监督组织、儿童基金会、 教科文组织(非洲地区科技办 事处、教科文组织(阿拉伯国 家教育区域办事处	
肯尼亚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工发组织	难民署、教科文组织、卫生 组织、世界银行、金融公司、 民航组织、环境署、新闻中 心、儿童基金会	共同房舍正在建造

附 件(续)

国 家	合 用	单独房舍	关于共同房舍的备注
科威特		开发计划署、劳工组织、教科 文组织、粮农组织	
老挝人民 主共和国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	难民署、卫生组织、粮农 组织、儿童基金会	共同房舍正在招标
黎巴嫩	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难民署、卫生组织、联黎部 队、停火监督组织、新闻中 心、黎重建发展机构、教科 文组织、儿童基金会	
莱索托		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 粮食计划署、难民署、粮农 组织、卫生组织、新闻中心	
利比里亚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	儿童基金会、难民署、粮农 组织、卫生组织	
利比亚		开发计划署、卫生组织、新 闻中心	
马达加斯加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	儿童基金会、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劳 工组织、世界银行、新闻中心	
马拉维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难民署	儿童基金会、粮农组织、卫 生组织、世界银行	关于共同房舍的机构间讨论 正在进行
马来西亚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教科文组织(通讯)/开发计 划署/粮农组织(小组)/贸发 会议(普惠制)	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卫生 组织	
马尔代夫		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 卫生组织	共同房舍已经竣工

附件(续)

国家	合用	单独房舍	关于共同房舍的备注
马里	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粮农组织	政府捐助了土地
毛里塔尼亚		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活动基金、粮食计划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	
毛里求斯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	
墨西哥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粮食计划署/环境署/工发组织/拉加经委会/新闻中心/人住中心	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民航组织、世界银行、难民署	
蒙古		开发计划署、卫生组织	
摩洛哥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粮食计划署	儿童基金会、难民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新闻中心、非洲经委会(萨赫勒区域办事处)	就土地捐助问题发起了与政府的讨论
莫桑比克		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活动基金、粮食计划署、难民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	
纳米比亚			租用了共同房舍。政府愿意捐助土地

附 件(续)

国 家	合 用	单独房舍	关于共同房舍的备注
尼泊尔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粮 农组织/卫生组织/新闻中心/ 劳工组织/妇女发展基金/ 工发组织		
尼加拉瓜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新闻中心	难民署、粮农组织、卫生组 织、儿童基金会	
尼日尔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非洲经委会 多国方案编制和和业务中心	粮农组织、卫生组织、世界 银行、儿童基金会	
尼日利亚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难民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 劳工组织、世界银行、教科文组 织、新闻中心、儿童基金会	
阿曼		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 卫生组织	
巴基斯坦	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卫生 组织/禁毒基金/工发组织/ 自愿人员组织	儿童基金会、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难民署、劳工 组织、新闻中心、教科文组 织、协专办事处、世界银行、 阿巴斡旋团、印巴观察小组	关于利用私营部门的资金建造 共同房舍的谈判正在进行
巴拿马		开发计划署、卫生组织、新 闻中心	
巴布亚新 几内亚	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 难民署	卫生组织	
巴拉圭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新闻中心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气 象组织	

附件(续)

国家	合用	单独房舍	关于共同房舍的备注
秘鲁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工发组织/ 妇女发展基金/禁毒基金	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劳工 组织、粮农组织、新闻中心、 卫生组织、民航组织	
菲律宾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粮食 计划署/粮农组织/新闻中心/ 工发组织	难民署、卫生组织、世界银 行、货币基金组织、金融公 司	
卡塔尔		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	
大韩民国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	
罗马尼亚	开发计划署/新闻中心		
卢旺达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自愿人员组织	难民署、卫生组织、粮农组 织、世界银行、儿童基金会	
萨摩亚	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 教科文组织	卫生组织	
圣多美和 普林西比	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 粮食计划署		共同房舍正在建造
沙特阿拉伯	开发计划署/难民署/粮食 计划署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塞内加尔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工发组织	难民署、粮农组织、劳工组 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 会、民航组织、新闻中心、 卫生组织、世界银行、调研 所	政府已经捐助土地

附 件(续)

国 家	合 用	单独房舍	关于共同房舍的备注
塞拉利昂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工发组织/卫 生组织	儿童基金会、难民署、	
索马里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难民署、粮农组织、卫生组 织、世界银行、儿童基金会、 粮食计划署	
南非			正在同政府接洽，要求提供一 幢大楼以安排所有机构
斯里兰卡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新闻中心/粮 农组织/工发组织/自愿人 员组织/国内开发事务处/劳工 组织	卫生组织、电联、世界银行、 货币基金组织、儿童基金会	正在讨论建立共同房舍的问题
苏丹	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难民署、粮农组织、卫生 组织、世界银行、新闻中心、 儿童基金会	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
斯威士兰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	难民署、卫生组织	
叙利亚		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 人口活动基金、粮食计划署、 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观察 员部队、停火监督组织	
泰国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工发组织/劳工 组织/难民署/环境署/亚太 经社会	世界银行、民航组织、教科 文组织、电联、儿童基金会	

附 件(续)

国 家	合 用	单独房舍	关于共同房舍的备注
多哥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工发组织	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 难民署、世界银行、货币基 金组织、新闻中心、卫生组 织、粮农组织	政府捐助了土地
特立尼达 和多巴哥		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 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 劳工组织、新闻中心	正在谈判取得共同房舍的问题
突尼斯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新闻中心/世界 银行	儿童基金会、难民署、粮农 组织、环境署、教科文组织	
土耳其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劳工组织/新闻 中心/粮农组织/工发组织/ 卫生组织	难民署、世界银行、儿童基 金会	
乌干达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粮农组织	难民署、世界银行、货币基 金组织、卫生组织、儿童基 金会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 粮食计划署/工发组织	难民署、粮农组织、劳工组 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 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	
乌拉圭		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劳 工组织、卫生组织(泛美卫 生组织)、拉加经委会、货 币基金组织、教科文组织	
委内瑞拉		开发计划署、卫生组织、教 科文组织	

附 件(续)

国 家	合 用	单独房舍	关于共同房舍的备注
越南		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活动基金、粮食计划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难民署	
也门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粮食计划署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粮农组织	
南斯拉夫	开发计划署/新闻中心	难民署	
扎伊尔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粮食计划署/难民署/劳工组织/新闻中心/工发组织/粮农组织	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	政府捐助了土地
赞比亚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粮食计划署/工发组织/儿童基金会	难民署、卫生组织、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非洲经委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新闻中心、纳米比亚研究所	共同房舍已经竣工
津巴布韦	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粮食计划署	难民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新闻中心、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电联、儿童基金会	